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811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1、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备注
1	深铁懿府学校 及配套园林景观 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 公司	6702.702548 万元	2023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	
2	vivo 培训中心 绿化及景亭工 程	维沃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	6086.119969 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在建	
3	中旅·阿那亚广 州九龙湖项目 微澜苑(C地块) 标段二景观绿 化工程	广州九龙湖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238.296745 万元	2023年10月15日 -2024年8月30日	在建	



2、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类业绩证明文件

- (1)、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柒佰零贰万柒仟零贰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RMB67027025.4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5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1) 3#地块红线内景观面积: 3700m², 红线外景观面积: 1646m²。

(2) 5#地块红线景观面积: 18739m²。6#地块大盖板学校运动场 26000m², 6#地块大盖板商业景观约 16000m²。

(3) 水渠红线景观面积: 9062m²。

(4) 4#地块东南面挡墙材料增加 10336m², 4#地块幼儿园外墙 477m²。

(5) 2#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含车库入口)装饰工程, 工程量约 1960 m²。2#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 工程量约 54 m²。2#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 柱, 灯光电气工程, 工程量约 291m²。

(6) 4#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量约 1664m²。4#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 工程量约 50m²。4#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 柱, 灯光电气工程, 工程量约 163m²。





(7) 盖板天花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2880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包括（1）3#地块红线内景观面积：3700m²，红线外景观面积：1646m²。（2）5#地块红线景观面积：18739m²。6#地块大盖板学校运动场 26000m²，6#地块大盖板商业景观约 16000m²。（3）水渠红线景观面积：9062m²。（4）4#地块东南面挡墙材料增加 10336m²，4#地块幼儿园外墙 477m²。（5）2#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含车库入口）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960 m²。2#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4 m²。2#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291m²。（6）4#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664m²。4#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0m²。4#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163m²。（7）盖板天花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2880m²。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零贰万柒仟零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小写：¥67,027,025.4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59,842,962.34 元（其中不含税价¥54,901,800.31 元，增值税金额 ¥4,941,162.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7,184,063.14 元（其中不含税价¥6,590,883.61 元，增值税金额 ¥593,179.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柒拾壹元叁角 （¥ 2,050,07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捌万肆仟零陆拾叁元壹角肆分 （¥ 7,184,063.1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6011号深铁置业大
厦50楼

电 话：

0755-89986627

传 真：0755-8998662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牟子贤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A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电 话：

0755-25663788

传 真：0755-2566378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014 5000 5250 7604

邮政编码：518024

承包商经办人：

黑升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4243067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





- (2)、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的 vivo 培训中心室外工程 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 标段二（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 的承包人。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 2、中选价：人民币：陆仟零捌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60,861,199.69 元）。
-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 3、项目经理：刘博。
- 4、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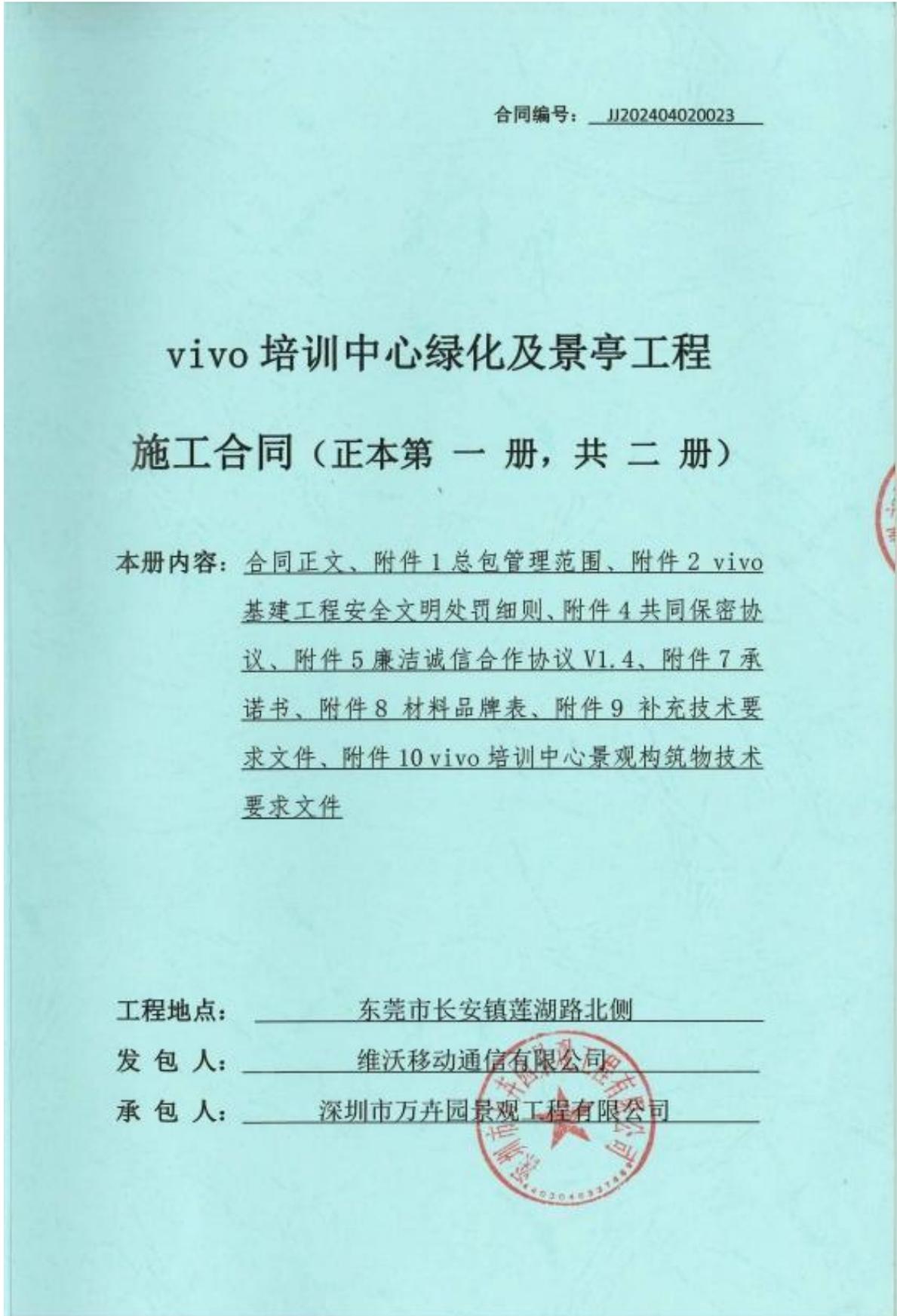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2)、合同关键页



进行移植）、下沉庭院绿化、水生植物等。包括：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两年的养护与修剪。

6.3 景观构筑物工程：

6.3.1 1号~3号景观亭、山门牌坊、山门廊亭、山门景亭、14号景观亭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地面铺贴、台阶等；

6.3.2 山门卫生间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室外半室外地面铺贴、台阶、二次结构、砌体抹灰、门窗百叶、外墙抹灰及涂料等；

6.3.3 岗亭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室外半室外地面铺贴、台阶、门窗等；

6.4 土石方工程：

6.4.1 绿化场地整理：10cm 以上，30cm 以内平整绿化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

6.4.2 土方开挖及回填：景观构筑物基础、树池开挖及回填、种植区域回填（30cm 种植土）及土壤改良。

6.5 安装部分：

6.5.1 园区内自动喷灌水系统和喷灌控制系统、水体复氧系统的控制线、喷头、给水管、曝气管、阀门、阀门箱、清理设备、曝气设备等安装相关工作内容；

6.5.2 1号~3号景观亭、山门牌坊、山门廊亭、山门景亭、14号

景观亭、山门卫生间、岗亭的防雷系统相关安装内容及调试、混凝土和木结构的相关预埋内容；

6.6 承包人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各种试验、检验、检测（无论政策法规规定该试验、检验、检测是由建设单位还是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发包人均已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且价款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7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6.8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1“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开工：2024年4月1日

景亭结构及屋面完成：2024年11月30日

完工：2025年2月20日

验收交付：2025年4月31日（可申请提前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捌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60,861,199.69 元)；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9%，不含税金额（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55,835,963.02 元)，增值税额（大写）： 伍佰零贰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 (¥ 5,025,236.67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肆角
(¥ 645,928.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 3,226,4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

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

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黄海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5663783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566378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anhuiyuan@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50900059500968



(3)、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 ZLZBJG202311170001号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标段编号：Z31001423GZ0028）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一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944338.69元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382967.45元

备注：

招标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九龙湖 C-施工-2023-031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发 包 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广州九龙湖度假区内

工程概况：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微澜苑C地块，C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6.39万m²，总建筑面积约为9.80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6.87万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93万m²。建筑高度控制在22米以内，容积率1.02。建筑类型包括12栋多层公寓（4-6F）、3栋多层住宅（5-6F），以及集市、酒店等公共建筑（精神建筑）组团，建筑层数最高6层，地下1层。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本合同约定价格已经充分考虑前述条件或情况可能给承包人后续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影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或延长工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本项目合同范围为C1地块景观工程（含配套滨河景观），包括C1地块内景观和C1地块配套滨河景观、入口二道岗停车场和巴士站台景观、B线南市政人行道景观、A线和K5线市政人行道景观，景观面积3.3759万m²。

1. C1地块内景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数量、做法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1）园建：消防车道、景观沥青路、清水混凝土道路、人行路铺装、停车位、钢结构木平台、景观围栏、水景、木纹清混挡土墙、毛石挡土墙、种植池、装饰井盖、清水混凝土台阶和座凳、钢混结构连廊、洗石米地面、透水混凝土地面等；

（2）景观水电：景观给排水、雾森系统、排水沟、景观灯具、雨水篦子等；

（3）景观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4）其他：预留标识线路、背景音乐、垃圾桶、景观户外家具等；



(5)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园建铺装维保2年，机电设施维保2年。

2.C1 地块配套滨河景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数量、做法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①配套滨河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水洗石道路、水洗石挡墙、水景、儿童轮滑场、滑板车、木平台、滨水步道、坐凳、景观围栏、沙坑、装饰井盖、无动力设备结构、水泵井和水泵房等；

(2) 景观水电：景观给排水、雾森系统、景观灯具、雨水篦子等；

(3) 景观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4) 其他：儿童游乐设施、预留标识线路、背景音乐、垃圾桶、景观户外家具等；

(5)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园建铺装维保2年，机电和游乐设施维保2年。

②B 线南市政人行道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装饰井盖、宠物友好设施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园建铺装维保2年，机电设施维保2年。

③二道岗停车场及巴士站台景观：

(1) 园建：地面铺地、钢结构标志牌、清水混凝土座凳、雨棚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水电：给排水、景观灯具、雨水篦子、充电桩等

(4)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园建铺装维保2年，机电设施维保2年。

④A 线、K5 线市政人行道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装饰井盖、宠物友好设施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园建铺装维保2年，机电设施维保2年。

本工程所涉及的景观图纸深化、儿童游乐设施深化、配合项目工程报建及验收、大树保护、涉河建设项目河道保护及河水不受污染、高空作业及临边安全防护措施、涉外关系维护和服从项目总包统筹管理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内。

本工程景观需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以项目达到竣备条件为目标，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必要的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车道、透水砖、草皮铺设等。第二阶段以项目达到交付



条件为目标，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最终的景观施工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述园林景观的二改要求。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发包人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额外费用。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费用，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前述补偿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包绿化养护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相关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 217 日历天，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0 前完工并达到项目竣备条件；第二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并达到交付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工期关键节点如下：

-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满足海绵城市验收条件；
-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满足规划验收条件；
- (4)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达到项目交付条件。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不变。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提出任何索赔，也不得要求调整价格。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要求，



并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且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无重大安全事故。

2、工程保修期：2年（有防水要求的工程，保修期为5年）5年其他：2年，工程保修期自以下日期起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月届满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12个月届满之日，详见附件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养护期：2年，且养护期内的成活率为100%，草坪需达到观赏草坪的效果，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免费更换。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工程质量若未能达到完工后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整改至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延长，整改费用及因整改导致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现行有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贰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22,382,967.45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20,534,832.52元，增值税税额¥：1,848,134.93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含税金额及税额。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专用条款第23条约定方式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黑升阳 134-2340-6777 /0755-25663783

联系邮箱地址：wanhuiyuan@163.com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以面呈、挂号信或邮政快递 EMS 或快递公司代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对方下列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以面呈的方式，以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若以挂号信、邮政快递 EMS 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无需以公证方式证明）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若由快递公司代为送达，则以各方的收件部门签收视为已送达，以邮件送达方式，在发包人发出邮件之日视为已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书签署

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1、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郑利锦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毕业学校：福建农林大学 毕业时间：2003年7月		
证书编号	粤 24420072008018 61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2291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9800.00万元	2017年8月13日-2020年5月31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项目经理	2017年8月13日-2020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8日（盖章）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发包人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等能够有证明力的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31日-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利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5-31

注册编号：粤244200720080186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郑利锦

个人签名：

郑利锦

签名日期：2024年7月3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7）0003678

姓 名：郑利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5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9月01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利锦

身份证号：350426197805311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2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利锦 社保电脑号：611080869 身份证号码：350426197805311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07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3073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307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6.75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307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6.75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307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6.75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307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3.51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307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3.51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307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3.51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307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307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合计			11434.1	6004.24			10412.38	3581.22			537.06					164.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7c39a2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07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1)、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兴建的金时花园二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格人民币 980000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承包单位。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怀化市锦溪南路与刘塘路交界处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按“深圳易兰亭生态筑景有限公司”设计的怀化市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中的园林景观、湿地等工程全部内容;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单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的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具体以总包最终确定竣工时间后延6个月,暂定),乙方不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销售、竣工验收及入伙等关键节点。
2. 相关工程节点:中心园景展示区在2017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其它以不影响交房时间为原则,严格服从总承包进度计划管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2. 其他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

书, 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

3. 验收要求

- 1) 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 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在进行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 4) 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检查验收手续。中心园景展示区和非展示区工程完工后30天内, 甲方应分别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 由监理单位组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 并办理验收手续。
-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以怀化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技术资料的要求为准, 把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 6)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 由怀化市技术质量监督及园林主管部门检验。

第五条 工程造价

1. 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 98,000,000.00 元 (大写: 玖仟捌佰万元整);
2. 结算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执行“2014年湖南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 2014-113), 建筑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饰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安装工程套用“2014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现行有关配套资料、政策法规、文件规定、施工期当地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计算;
3.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罚。
4.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按当地市政价格标准计收)已含在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负责向总包交纳, 总包收款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暂定造价的 10% 作为乙方备料款。

工程开工后,乙方须保质保量地按甲方规定的工程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并按月领取工程进度款,即乙方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和已完工程造价,甲方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审定并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75%;

2. 本次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三套后三个月内办理结算完毕。在双方达成一致结算意见后,甲方付至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95%。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工程款的发票,留 5%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4. 乙方凭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批单和有效发票领取合同款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发生额每日处乙方万分之三的罚款。甲方不接受第三方代收款的方式。

5.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以银行开具的 400 万(人民币肆佰元整)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工程履约担保,直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终止,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保修

1. 本工程的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为工程竣工后叁个月,景观园建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贰年,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2) 甲方委派 陈辉/电话：13631391239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 4) 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 5) 签定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材料 3 套。
- 6)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而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本次应付款的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款。
- 7) 甲方对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 8) 甲方应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将中心园景展示区内涉及乙方的施工场地全部清理干净并移交乙方施工；甲方每拖延一日，甲方规定乙方的完工日期则顺延一日。
- 9) 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于 30 天内办理确认手续。

2. 乙方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2) 乙方委派 郑利锦/电话：13510504302 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需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
- 4) 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时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保证使用本工程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5)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1.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 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乙方可以不接受委托，甲方也不予 结算。
2.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双方认可的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来往联系函、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 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修期 限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高俊松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李昆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4420101450005250760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签约日期：2017.8.28

签约日期：2017.8.28



3)、竣工验收证明

金时集团

(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施工验收№:

项目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怀化金时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单位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分包单位	深圳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形式	

致: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我方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 经我方自检合格, 现申请贵方给予交接 (竣工) 验收并准予结算。

分包方: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日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验收等级	验收意见
1	园建	合格	现场工程师 金时花园工程指挥部 工程部经理: [Signature] 2020.5.31
2	水电	合格	
3	绿化	合格	

验收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或部门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5.31	深圳易兰生态管业有限公司	肖云波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Signature]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米平松
2020.5.31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Signature]
2020.5.31	怀化金时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邓玲西
2020.5.3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郑利强
2020.5.3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Signature]

4)、获奖证明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企业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总资产	23380.87	16968.50	18657.76
1.1	其中：流动资产	19338.72	13344.98	15261.31
1.2	固定资产	4042.14	3525.60	3323.01
2	营业收入	8839.54	6659.86	8457.00
2.1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	7985.46		
3	利润总额	624.32	331.59	545.65
4	净利润	530.67	281.85	540.84
5	企业年度营业额	8839.54	6659.86	8457.
6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9468.53	8231.40	8235.49
7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8278.51	3408.99	8302.31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90.02	4822.41	66.82
9	总负债	5136	3853	5001
10	资产负债率	21.97%	23%	26%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2]第 A00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卉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卉园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卉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万卉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卉园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卉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卉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卉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卉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卉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2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4,892,467.39	32,514,85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38,016,894.44	34,754,416.71
预付款项	六.3	1,090,234.56	2,288,351.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1,500,445.20	26,579,844.34
存货	六.5	87,887,236.30	97,615,2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7,277.89	193,752,67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0,421,493.00	18,841,728.0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21,493.00	18,841,728.03
资产总计		233,808,770.89	212,594,403.6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8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6,553,913.68	7,692,871.39
预收账款		4,134,350.90	4,134,350.9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6,931.29	453,638.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8	15,957,937.35	23,122,57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363,133.22	35,403,4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52,068.03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363,133.22	35,455,49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9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2,445,637.67	137,138,904.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45,637.67	177,138,9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808,770.89	212,594,403.6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0	88,395,431.36
二、营业成本	六.10	66,269,82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629.3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357,944.18
财务费用		626,278.4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11,43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5,900,192.29
加:营业外收入		353,038.31
减:营业外支出		10,01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6,243,215.69
减:所得税费用		936,482.35
五、净利润		5,306,7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6,733.3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37,138,904.33	177,138,904.33			35,000,000.00		128,258,348.25			163,258,34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37,138,904.33	177,138,904.33			35,000,000.00		128,258,348.25			163,258,34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06,733.34	5,306,733.34			5,000,000.00		8,880,556.08			13,880,556.08	
(一) 净利润			5,306,733.34	5,306,733.34					8,880,556.80			12,488,978.9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2)	(0.7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72)	(0.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2,445,637.67	182,445,637.67			40,000,000.00		137,138,904.33			177,138,904.33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52,9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4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5,39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43,3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7,3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74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6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5,1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2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35,76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5,7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5,7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6,278.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1,65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7,61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4,8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467.39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6,73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3,901.5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52,09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626,278.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1,4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27,97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5,03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20,298.0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286.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92,46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14,85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7,617.05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 40301103019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名“深圳市万卉园绿化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5742309 号变更通知书变更为现名称。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1554L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李灵章。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25 号水松大厦 9CD。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培育、生产限分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工程施工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



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10%	5	18%
运输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 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652,578.25	RMB	816,525.85
银行存款	RMB	43,239,889.14	RMB	31,698,324.49
合 计		44,892,467.39		32,514,850.34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8,016,894.44	100%	34,754,416.71	100%
合 计	38,016,894.44	100%	34,754,416.71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91,200.00	货款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5,275,421.27	货款
婺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1,397.44	货款
江西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2,949.77	货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5,640.41 货款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内	1,090,234.56	100%	2,288,351.94	100%
合 计	1,090,234.56	100%	2,288,351.94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0,234.56	劳务款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21,500,445.20	100%	26,579,844.34	100%
合 计	21,500,445.20	100%	26,579,844.34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投标保证金	21,492,448.25	增资认缴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996.95	押金

5、存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材料	87,887,236.30	-	97,615,212.30	-
合 计	87,887,236.30	-	97,615,212.30	-

注：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33,766,348.26	23,635,760.03	-	57,402,108.29
机器设备	2,443,650.00	-	2,126,350.00	317,300.00
运输设备	1,618,720.00	-	810,920.00	807,800.00
办公设备	293,700.00	-	248,800.00	44,900.00
合 计	38,122,418.26	23,635,760.03	3,186,070.00	58,572,108.29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15,568,784.39	1,603,901.54	-	17,172,685.93
机器设备	1,926,583.51	-	1,758,719.15	167,864.36
运输设备	1,506,307.33	-	738,897.33	767,410.00
办公设备	279,015.00	-	236,360.00	42,655.00
合计	19,280,690.23	1,603,901.54	2,733,976.48	18,150,615.29
净值	18,841,728.03			40,421,493.00

注：以上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7、应付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3,913.68	100%	7,692,871.39	100%
合计	6,553,913.68	100%	7,692,871.39	100%

注：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备注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553,913.68	货款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57,937.35	100%	23,122,570.58	100%
合计	15,957,937.35	100%	23,122,570.58	100%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备注
深圳市盛木堂贸易有限公司	15,957,937.35	往来款

9、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李其章	800,000.00	2%	800,000.00
李灵章	39,200,000.00	98%	39,2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兴信验字 [2009]566 号验资报告。



10、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园林绿化收入	88,395,431.36	66,269,824.22	22,125,607.14
合计	88,395,431.36	66,269,824.22	22,125,607.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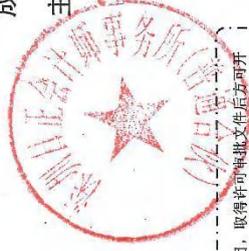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志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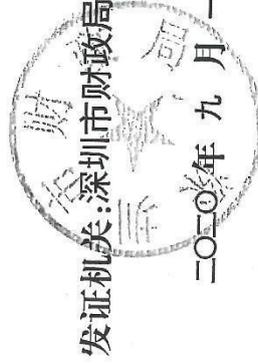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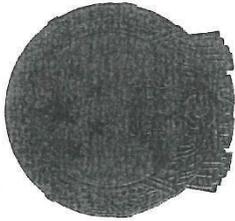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2)、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3]第 A01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卉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卉园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卉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万卉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卉园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卉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卉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卉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卉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卉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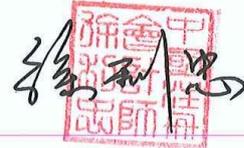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0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518,684.01	44,892,46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35,839,724.99	38,016,894.44
预付款项	六.3	1,419,800.58	1,090,234.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1,785,103.51	21,500,445.20
存货	六.5	35,886,574.21	87,887,23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449,887.30	193,387,27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5,256,034.10	40,421,493.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79,092.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5,126.92	40,421,493.00
资产总计		169,685,014.22	233,808,770.8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17,309.83	24,6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2,792,699.63	6,553,913.68
预收账款		4,334,350.50	4,134,350.90
应付职工薪酬		65,196.39	-
应交税费		743,003.93	36,931.2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8	7,977,805.36	15,957,9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30,365.64	51,363,13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530,365.64	51,363,13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9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1,154,648.58	142,445,637.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54,648.58	182,445,63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85,014.22	233,808,770.8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0	66,598,677.76
二、营业成本	六. 10	48,841,35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0,326.6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2,508,332.24
财务费用		841,311.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4,29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251,643.75
加:营业外收入		425,569.27
减:营业外支出		361,30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315,909.36
减:所得税费用		497,386.40
五、净利润		2,818,5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8,522.9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2,445,637.67		182,445,637.67	40,000,000.00			137,138,904.33		177,138,904.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142,445,637.67	-	182,445,637.67	40,000,000.00		-	137,138,904.33		177,138,904.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51,290,989.09)		(51,290,989.09)				5,306,733.34		5,306,733.34
(一) 净利润				2,818,522.96		2,818,522.96				5,306,733.34		5,306,733.3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9,512.05)		(109,512.0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512.05)		(109,512.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000,000.00)		(5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91,154,648.58	-	131,154,648.58	40,000,000.00		-	142,445,637.67		182,445,637.67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88,46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4,02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7,25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8,8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7,696.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6,0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9,9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4,10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81,818.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1,8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1,81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17,309.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7,309.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841,311.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1,3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4,0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3,78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4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8,684.0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8,52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8,452.8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9,09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52,09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841,311.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4,29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000,66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62,94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0,077.41
其他		-109,5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24,104.7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18,68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92,46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373,783.38)</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 40301103019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名“深圳市万卉园绿化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5742309 号变更通知书变更为现名称。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1554L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李灵章。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25 号水松大厦 9CD。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培育、生产限分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工程施工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



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10%	5	18%
运输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 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856,952.51	RMB	1,652,578.25
银行存款	RMB	37,661,731.50	RMB	43,239,889.14
合 计		38,518,684.01		44,892,467.39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5,839,724.99	100%	38,016,894.44	100%
合 计	35,839,724.99	100%	38,016,894.44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91,200.00	货款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4,057,565.06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3,464,481.07	货款
江西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1,400.73	货款



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77,748.31 货款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419,800.58	100%	1,090,234.56	100%
合 计	1,419,800.58	100%	1,090,234.56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劳务款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85,103.51	100%	21,500,445.20	100%
合 计	21,785,103.51	100%	21,500,445.20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投标保证金	1,227,546.58	保证金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996.95	押金

5、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材料	35,886,574.21	-	87,887,236.30	-
合 计	35,886,574.21	-	87,887,236.30	-

注：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7,402,108.29	-	14,899,888.26	42,502,220.03
机器设备	317,300.00	-	-	317,300.00
运输设备	807,800.00	-	568,000.00	239,800.00
办公设备	44,900.00	-	-	44,900.00
合 计	58,572,108.29	-	15,467,888.26	43,104,220.03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17,172,685.93	2,018,855.45	-	7,395,796.55
机器设备	167,864.36	14,060.00	-	181,924.38
运输设备	767,410.00	-	539,600.00	227,810.00
办公设备	42,655.00	-	-	42,655.00
合计	<u>18,150,615.29</u>	<u>2,032,915.45</u>	<u>-539,600.00</u>	<u>7,848,185.93</u>
净值	<u>40,421,493.00</u>			<u>35,256,034.10</u>

注：以上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92,699.63	100%	6,553,913.68	100%
合计	<u>12,792,699.63</u>	<u>100%</u>	<u>6,553,913.68</u>	<u>100%</u>

注：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额	备注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2,792,699.63	货款

8、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7,805.36	100%	15,957,937.35	100%
合计	<u>7,977,805.36</u>	<u>100%</u>	<u>15,957,937.35</u>	<u>100%</u>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额	备注
深圳市盛木堂贸易有限公司	7,977,805.36	往来款

9、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李其章	800,000.00	2%	800,000.00
李灵章	39,200,000.00	98%	39,2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0</u>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兴信验字 [2009]566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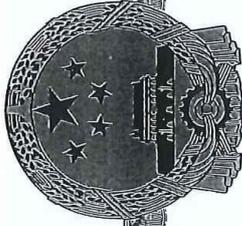


10、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园林绿化收入	66,598,677.76	48,841,358.84	17,757,318.92
合计	66,598,677.76	48,841,358.84	17,757,318.9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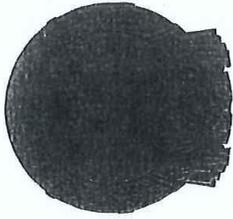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A01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卉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卉园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卉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万卉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卉园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卉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卉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卉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卉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卉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4年0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2,299,929.62	38,518,68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45,186,922.28	35,839,724.99
预付款项	六.3	1,429,677.34	1,419,800.5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1,102,203.51	21,785,103.51
存货	六.5	32,594,457.80	35,886,57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613,190.55	133,449,88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3,230,148.69	35,256,034.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34,319.58	979,09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4,468.27	36,235,126.92
资产总计		186,577,658.82	169,685,014.2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2,617,30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2,198,874.90	12,792,699.63
预收账款		4,232,350.50	4,334,350.5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00.00	65,196.39
应交税费		1,376,521.26	743,003.9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8	4,077,852.46	7,977,80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50,014,599.12</u>	<u>38,530,365.6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50,014,599.12</u>	<u>38,530,365.6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9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6,563,059.70	91,154,648.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6,563,059.70</u>	<u>131,154,648.5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86,577,658.82</u>	<u>169,685,014.22</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0	<u>84,570,047.25</u>
二、营业成本	六.10	<u>65,998,479.93</u>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900.2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823,927.91
财务费用		933,241.5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u>5,127,497.61</u>
加:营业外收入		350,143.77
减:营业外支出		21,11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u>5,456,525.50</u>
减:所得税费用		48,114.38
五、净利润		<u>5,408,411.1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8,411.12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1,154,648.58			131,154,648.58			40,000,000.00		142,445,637.67			182,445,63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91,154,648.58			131,154,648.58			40,000,000.00		142,445,637.67			182,445,63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8,411.12			5,408,411.12					(51,290,989.09)			(51,290,989.09)
(一) 净利润			5,408,411.12			5,408,411.12					2,818,322.96			2,818,322.9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9,512.05)			(109,512.0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09,512.05)			(109,512.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6,563,059.70			136,563,059.70			40,000,000.00		91,154,648.58			131,154,648.58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21,89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354,943.0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39,01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0,5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2,54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0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023,146.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8,202.9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00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17,30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3,241.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50,551.4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49,448.6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781,245.61</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8,518,684.01</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299,929.62</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8,41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5,885.4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77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933,241.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92,11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74,17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98,456.6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02.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99,92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518,68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1,245.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 40301103019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名“深圳市万卉园绿化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5742309 号变更通知书变更为现名称。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1554L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李灵章。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25 号水松大厦 9CD。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培育、生产限分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工程施工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



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10%	5	18%
运输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 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945,878.68	RMB	856,952.51
银行存款	RMB	51,354,050.94	RMB	37,661,731.50
合 计		52,299,929.62		38,518,684.01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45,186,922.28	100%	35,839,724.99	100%
合 计	45,186,922.28	100%	35,839,724.99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91,200.00	货款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深圳）公司	7,181,618.70	货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757,816.69	货款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3,464,481.07	货款
江西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2,949.77	货款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429,677.34	100%	1,419,800.58	100%
合 计	1,429,677.34	100%	1,419,800.58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劳务款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02,203.51	100%	21,785,103.51	100%
合 计	21,102,203.51	100%	21,785,103.51	100%

注：债务人列示

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投标保证金	74,397.59	保证金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996.95	押金

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材料	32,594,457.80	-	35,886,574.21	-
合 计	32,594,457.80	-	35,886,574.21	-

注：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42,502,220.03	-	-	42,502,220.03
机器设备	317,300.00	-	-	317,300.00
运输设备	239,800.00	-	-	239,800.00
办公设备	44,900.00	-	-	44,900.00
合 计	43,104,220.03	-	-	43,104,220.03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7,395,796.55	2,018,855.45	-	9,414,652.00



机器设备	181,924.38	14,060.00	-	188,954.34
运输设备	227,810.00	-	-	227,810.00
办公设备	42,655.00	-	-	42,655.00
合计	7,848,185.93	2,032,915.45	-	9,874,071.34
净值	35,256,034.10			33,230,148.69

注：以上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8,874.90	100%	12,792,699.63	100%
合计	12,198,874.90	100%	12,792,699.63	100%

注：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额	备注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2,198,874.90	货款

8、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7,852.46	100%	7,977,805.36	100%
合计	4,077,852.46	100%	7,977,805.36	100%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额	备注
深圳市盛木堂贸易有限公司	3,329,594.15	往来款

9、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李其章	800,000.00	2%	800,000.00
李灵章	39,200,000.00	98%	39,2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兴信验字 [2009]566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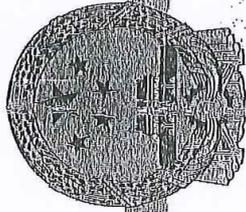


10、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园林绿化收入	84,570,047.25	65,998,479.93	18,571,567.32
合计	84,570,047.25	65,998,479.93	18,571,567.3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国家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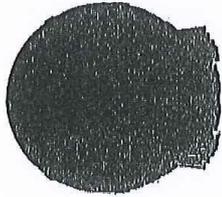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1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昆章

日期：2024年9月17日

